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A/52/321
S/1997/689
5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54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1997年9月4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今天在耶路撒冷本耶胡达街发生的三起爆炸并不是一项独立的事件。它只是对无辜的以色列平民进行的一系列恐怖主义分子攻击的最新事件。今天的爆炸事件也不是单一个人或一个外围小团体的行为。这些历次的攻击获得了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的领土内一个广大的恐怖主义基层结构的支持。事实上,哈马斯组织已为这一次攻击邀功。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为耶路撒冷发生的事件负责。如果巴勒斯坦安全局一直尽最大的努力防止这种攻击,而这种攻击照样发生,那是一回事。但在这一案件中,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一向没有履行其保安义务。根据以色列和巴解组织之间的奥斯陆第二临时协定,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签署的正式照会,巴勒斯坦人曾保证打击恐怖主义组织并解散其基层结构。

* A/52/150和Corr.1。

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的基层组织反而壮大,因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将几百名恐怖主义活动分子从监狱中释放。而且,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拒不与以色列进行保安合作,作为与我们谈判的一项政治筹码。最后,巴解组织领导人亚西尔·阿拉法特公开拥抱哈马斯领导人向巴勒斯坦公众发出了哈马斯行动合法化的信息。

以色列国认为这种恐怖行动是对国际和平的威胁,并且保留为捍卫以色列人民采取必要行动的权利。和平与恐怖主义是水火不相容的。以色列预期国际社会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出一项明确的信息,要求兑现其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不根绝恐怖主义分子的基层结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保安事务上不与以色列进行密切合作,和平进程就不可能有任何进展。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154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多尔·戈尔德(签名)

- - - - -